

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7 日府授教人字第 100005621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府授教人字第 1020095989 號函修正第七、八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府授教人字第 1040024198 號函修正第七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，指現職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(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)編制內，按月支領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。
- 三、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，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。
- 四、進修研究條件如下：
 - (一)教師進修研究，應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，其認定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之名額，每一學校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，員額未滿十人者，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。
 - (三)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，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。
- 五、進修研究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教師參加進修研究，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。
 - (二)以留職停薪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，應於註冊前，經服務學校同意，始得前往進修研究。
- 六、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，自行前往進修研究者，不得申請公假或進修補助費用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七、進修研究期間如下：
 - (一)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，每星期酌予公假一日或二個半日。但學校教學或業務仍應親授或自理；寒暑假期間，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，應依規定返校處理，進修期限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。

- (二)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，以學年度為基準，並以二年為原則。如有延長必要，須經服務學校同意，並以一年為限，且配合學期辦理。但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，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得再延長一年。
- (三)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國內進修研究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，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予公假。但進修單位未排課時間應返校處理公務。
- (四)教師進修研究期間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經服務學校同意後變更進修研究方式。但應以學期為單位。

八、進修研究教師之義務如下：

- (一)帶職帶薪全時進修、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，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，約定進修、研究起迄年月日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（格式如附表一）。
- (二)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，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於原學校服務，其服務義務期限為留職停薪之期間；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。
- (三)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取得學位後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，不得辭聘或調任其他縣(市)服務或再申請進修研究。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再申請進修研究者，於將來取得學位後應履行前後進修研究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。
- (四)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之復職，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，並配合學期辦理。

九、經費補助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教師申請進修研究，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核，並於每年九月底前列冊（格式如附表二）彙報本府教育局備查。

十一、校長之進修研究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報本府教育局核准。